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安 庆 市 民 政 局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司通[2016]2号

关于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复核审查的通知

桐城、怀宁、潜山、岳西、太湖、望江、迎江、大观、宜秀司法局、民政局、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开发区社发局：

为加强对国家级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单位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方面的引领表率作用，夯实法治安庆建设基础，根据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省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复核审查的通知》（皖司通[2016]3号）精神，以及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

依法治省办印发的《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司通〔2012〕108号）和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依法治市办印发的《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庆司通〔2012〕76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复核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审查时间。2016年2月-2016年3月。其中自查、督查、复核工作于2016年3月10日前结束。

二、复核审查对象。全市2004年-2012年共5批获得全国、全省和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

三、复核审查程序。

（一）自查。已获得全国、全省或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应按照全国、省级、市级创建标准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

（二）督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已命名单位的自查情况，通过日常指导、实地考察、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于3月5日前报市司法局。

自查报告、督查结果报告包含复核审查标准所有内容，并提供相关部门印证材料。

（三）复核。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依法治市办将在所辖县（市）区督查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抽查、公示名单等方式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于2016年3月15日前上报省司法厅。

（四）审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复核报告，通过书面审查、通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一次对已命名的全国及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复核抽查工作，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已命名数的 5%。

四、复核审查标准。

全国、全省及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和创新基层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档升级，在推进法治安徽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方面切实起到引领、示范、带头作用。

（一）依法制定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并在村（社区）依法治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四民主两公开”各项制度有效落实，村（居）民依法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群众合法利益表达、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畅通，建有司法行政服务站并规范运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率达到 100%，配备法律顾问。

（三）营造村（社区）法治氛围，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并有效利用，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 93%以上，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知识培训、法律明白人培训达到规定次数。

（四）坚持法德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注重诚信建设，村不良信用户不超过所有授信户的 5%。加大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宣传等社会组织的培育，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

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搭建必要平台。

五、复核审查否定性情形。

（一）村（居）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二）在“四民主两公开”制度执行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经查确有重大问题的。

（三）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成员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身伤亡后果的。

（五）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被“一票否决”的。

（六）因民间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内发生再犯罪情况的。

（八）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被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九）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复核审查结果的使用。

（一）已获得全国、全省及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在日常督查或年度复核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具有复核审查否定性情形之一的，本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提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按照有关程序作出限期整改或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决定。

（二）已获得全国、全省及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

誉称号的村（社区）因城市建设、区划调整被撤并的，在此次复核审查中，由所在县（市、区）负责逐级报请命名表彰机关注销其相应荣誉称号。原被命名的村（社区）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奖牌由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收回并保存。

（三）省级主管部门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就本次复核审查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告公示。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国省市三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审查工作，按照相应标准和程序组织好本地自查、督查等工作，要将复核审查工作作为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管理村（居）事务，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各地复核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附：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名单

郊区十里铺乡五里村（2004 年）

太湖县晋熙镇晋阳村（2006 年）

桐城市范岗镇杨安村（2012 年）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名单

第一批（2004 年）

安庆市郊区龙狮桥乡前进村

怀宁县高河镇金塘村

潜山县王河镇庆丰村

太湖县晋熙镇汪洋村

望江县太慈镇白莲洲村

岳西县响肠镇千佛塔村

桐城市范岗镇沥岗村

第二批（2006 年）

怀宁县茶岭镇茶岭村

潜山县梅城镇凤凰村

太湖县北中镇花冲村

望江县凉泉乡湖滨村

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

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交通村

第三批（2008 年）

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办事处苏岗村

怀宁县石牌镇普济村

潜山县王河镇丰收村
太湖县弥陀镇界岭村
望江县华阳镇天河村
岳西县菖蒲镇溪沸村
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城郊村

第四批（2010 年）

怀宁县月山镇复兴村
潜山县槎水镇乐明村
太湖县大石乡大明村
望江县漳湖镇大湾村
岳西县菖蒲镇溪沸村
桐城市金神镇玉嘴村

第五批（8 个）2012 年

怀宁县高河镇粉铺村
潜山县官庄镇官庄村
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
太湖县徐桥镇桥东村
太湖县寺前镇中河村
望江县高士镇花园村
迎江区长风乡长风村
大观区十里乡茅岭村

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名单

第一批（2004 年）

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交通村、金神镇杨塘村、孔城镇红庙村

怀宁县：洪铺镇三岭村、公岭镇水磨村、金拱镇兴胜村

潜山县：梅城镇凤凰村、塔畈乡塔畈村、官庄乡官庄村

岳西县：主簿镇白果村、姚河乡龙王村、菖蒲镇溪沸村

太湖县：大石乡大石岭村、汤泉乡侯六村、小池镇中心村

望江县：高士镇花园村、长岭镇杨林村、赛口镇津潭村

郊区：白泽湖乡光明村、杨桥镇余墩村、十里铺乡苏岗村

第二批（2006 年）

桐城市：范岗镇沥岗村、南演街道办事处王墩村、香铺镇许嘴村

怀宁县：月山镇月山村、石牌镇普济村、茶岭镇茶岭村

潜山县：余井镇田乐村、棋盘镇旭关村、牌楼乡红山村

岳西县：响肠镇千佛塔村、河图镇河图村、温泉镇资福村

太湖县：北中镇雀鸣村、弥陀镇界岭村、寺前镇中河村、徐桥镇建设村

望江县：太慈镇白莲洲村、凉泉乡湖滨村、沈冲乡郭河村

迎江区：老峰镇老峰村、龙狮桥乡长青村

大观区：十里铺乡袁柏村、海口乡镇江村

宜秀区：五横乡五横村、大桥街道办事处象山村

第三批（2012 年）

桐城市：大关镇青龙村、嬉子湖镇渔业村

怀宁县：三桥镇中联村、黄墩镇蒋岭村

潜山县：天柱山镇茶庄村、源潭镇路口村

岳西县：来榜镇花墩村、莲云乡腾云村

太湖县：刘畈乡九田村、江塘乡大塘村

望江县：长岭镇南台村、高士镇焦赛村

迎江区：新洲乡天然村

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宜秀区：杨桥镇鲍冲湖村